

**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
參與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

提醒：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申請跨組別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請由所屬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相關申請文件以密件方式函送以下收件窗口：

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體育組

姓名：戴暉杰 先生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

電話：(02)8771-1529

電子郵件：zw1529@mail.sa.gov.tw

- 一、試辦目的：因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於 110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指南，指南包含 10 個原則（包容、預防傷害、不歧視、公平、無優勢推定、循證方法、健康與身體自主至上、以利害關係人為主、隱私權、定期審查），提供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其運動特殊性訂定各該運動種類跨性別(Transgender)運動員參賽資格標準；並維護國內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參與運動競賽之權益，建立規範，使其有依據可參與與其性別認同相同之組別，促使國內體育運動領域符合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
- 二、名詞定義：
- (一) 審查委員會：由教育部聘任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辦理性別認定審查工作。
 - (二)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
 - (三) 跨性別：本實施計畫的「跨性別」係指其自身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生理性別有差異者，無論在青春期前、後，或是否接受過任何醫學手段介入。
 - (四) 成年：以申請日為基準，年齡已滿 20 歲。
 - (五) 未成年：以申請日為基準，年齡未滿 20 歲。
- 三、試辦對象：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最新競賽規程所訂參賽資格規定者。
- 四、試辦運動種類範圍：112 年全中運辦理之運動種類。
- 五、升學權益配套措施：為符合國際奧會規定，並兼顧跨性別(Transgender)以及順性別學生之升學權益，考量本計畫為第 1 年試辦，為減少對順性別學生升學權益之衝擊，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如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取得申請甄試資格，甄試分發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六、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查標準：
- (一) 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包含以下專業領域背景之人員：運動競賽賽會召集人/委員；運動領域相關背景之代表；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召集人/委員；法律領域相關背景之代表；身心科（精神科）；內分泌科或兒童內分泌科等相關專業醫師；熟悉跨性別(Transgender)相關組織之負責人/代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代表。
 - (二) 審查標準：參考相關運動種類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訂相關荷爾蒙濃度要求及規定辦理(若無，則依據 IOC 於 2015 年公布之統一規定)；惟若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有修正或更新，仍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之規定為準。
 - (三) 聲明：依本計畫之性別認定審查，僅就申請人是否具備跨組報名之資格予以認定，涉及申請人是否具備各該賽事項目之參賽資格，仍應依各該賽事相關資格認定機制辦理。
- 七、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申請跨性別組別參賽時之一般性規定及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適用於所有跨性別(Transgender)參賽者之一般性規定：
 1. 任何學生運動員均不會被迫接受任何醫療評估及/或治療。運動員有責任與其醫療照護團隊密切協商，決定進行任何評估和/或治療。
 2. 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一旦符合相關資格，並開始參加符合其性別認同之比賽，不得任意轉換成其他性別參賽，性別維持的期限須依該運動種類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規定。
 3. 自他/她作為跨性別運動員參加的第一次比賽後，若欲轉換至其他性別，他/她必須符合參加其他性別比賽資格的所有條件。
 4. 國家級運動員若需使用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以下簡稱 WADA）禁用清單上的物質，如 Testosterone（睪固酮）、Spironolactone（螺內酯）或 GnRH（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應申請治療用途豁免(TUE)，或遵守 WADA 之相關規定。

註：依據我國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公布，參加全中運之學生運動員，屬於國家級運動員。

(二) 跨性別(Transgender)參賽者欲**跨組參與競賽**，應檢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1份（前述醫院分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主）。
3. 「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聲明書」(附件 A)。
4. 「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性別身分變更申請表」(附件 B)。
5. 過去曾參加運動競賽之參賽紀錄表。
6. 符合該運動種類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之睪固酮濃度等佐證資料(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 C)。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八、申請流程：

- (一) 申請者原則應於本部公文所定之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單位送件。
- (二) 本計畫僅就學生運動員跨組參賽資格進行審查，各賽事之參賽資格，仍應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 (三) 收件後，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性別認定審查事宜：
 1. 若經審查通過，由教育部出具公文證明其跨組參賽資格，申請者得檢具公文，由所屬單位向賽事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2. 若經審查未通過，申請者於收到結果後 10 個工作天內，可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監控

- (一) 獲審查結果通過者，自通過日起，於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之性別維持期限內，審查委員會得隨時無預警進行其血清睪固酮濃度檢測，運動員應提供正確的聯絡資訊並配合檢測。
- (二) 運動員須符合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的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可以隨時監控其是否持續維持女生組別資格：
 1. 必要時，可要求先前審查通過符合女生組別資格的跨性別(Transgender)運動員接受審查委員會的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仍然符合這些條件。
 2. 在為維護比賽的公平性和/或完整性和/或參賽者的安全而有必要的情況下，審查委員會可以暫時停止運動員參加比賽，直到問題得到解決。

十、違規處分

申請者若違反前點規定，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組別之資格、成績及所得獎勵。

十一、輔導教育

- (一) 諮詢與協助管道：有關申請人應備審資料之問題諮詢，請洽高雄醫學大學計畫專案助理黃小姐(電話：07-3121101#2285)；有關申請程序問題，請洽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戴先生(電話：02-8771-1529)。
- (二) 賽事輔導教育資源：主/承辦單位應對於賽會相關人員(如：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各參賽單位領隊、各運動種類裁判長等)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十二、保密

- (一) 各單位在執行本實施計畫時，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 (二) 申請者所送之文件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聲明書

附件 A

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為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人欲參加之組別為：

男生組

女生組

此聲明僅作為參加本項運動競賽之用，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特立此證。

申請人簽名：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性別身分變更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運動種類與項目		電子郵件地址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未成年學生) 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本人同意以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審查委員會審理本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和紀錄，並善盡保密之責，未經同意，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2. 所提供之文件和紀錄，均屬實無誤，若有不實，自願退出申請。 3.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性別身分變更通過，並開始參加符合性別認同的比賽，參賽性別維持的期限應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規定。 4. 審查委員會可以隨時監控本人是否持續維持跨性別(Transgender)女子組的參賽組別資格。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日期		
簽名	日期		

備審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聲明書。
3. 過去曾參加運動競賽之參賽/獲獎紀錄（比賽名稱、日期、名次、成績）。
4. 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 1 份（前述醫院分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主）。
5. 符合該運動種類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之睪固酮濃度等佐證資料。
6.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非必須）：
 - 檢附 12 個月以上的就醫紀錄（起始日為申請日）。
 - 心理測驗報告。
 - 親友對本人行為、態度和方式之性別認同，任何相關文件，顯示與本人性別認同一致。
 - 由專業醫療保健人員（例如：精神科醫師/專科醫師、心理師等）出具與性別認同相關的所
有治療、處方或非處方藥物的完整清單。
 - 治療用途豁免（TUE）核可證明。

學生跨性別(Transgender)運動員性別身分變更申請表(由所屬單位填寫)

姓名		單位名稱	
參賽運動種類與項目			
<p>單位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為上述學生運動員提交參加運動比賽之性別身分變更申請，此份申請表僅作為參加運動比賽目的之用。 2. 承辦單位與相關人員應善盡保密之責，未經同意，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教練簽章	日期	聯絡電話	
承辦人簽章	日期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聯絡電話	
學校首長/機關團體負責人簽章	日期	聯絡電話	
<p>此處加蓋機關戳記或關防</p>			

過去曾參加運動競賽之參賽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是否有過去參賽/獲獎紀錄 否

是(請填入下列表格)

序號	參賽日期	比賽名稱	運動種類	項目(量級)	名次	成績
範例 (正式 文件請 刪除此 列)	111/07/17	中華民國 111 年 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	國男組田徑	200 公尺	無	28.72 秒
1						
2						
3						
4						
5						

(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運動種類-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跨性別參賽規定

項次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定
1.	世界田徑總會	1.經專業委員小組認可，血清中睪固酮濃度低於 5 nmol/L 達 12 個月之久。 2.跨性別運動員競賽資格經認可且開始按其性別認同之組別參與國際比賽時，他/她即不可在國際競賽中更換組別。在(a)其滿足所有競賽資格規定下出賽的第一場比賽始算起 4 年之後；及(b)滿足另外一個性別組別之所有參賽規定，他/她即可選擇換至其他組別。 3.為符合參賽資格，世界田徑總會可在任何時間隨機或指定抽查運動員的血清中睪固酮濃度，或透過其他正當方式確認其是否有遵守跨性別女性運動員參賽資格之相關規範。 4.監控計畫因應個案和環境不同而有所變化，且應由內分泌科醫師/婦科醫師或有經驗的荷爾蒙開藥醫師提供相關支援。
2.	國際網球總會	賽前 12 個月睪固酮濃度小於 5 nmol/L，且 4 年不得更改。
3.	國際游泳總會	未進入男性青春性徵分期（The Tanner Stages）的第二階段前完成變性，或是在 12 歲前完成變性，並且在那之後持續抑制體內的睪固酮濃度低於 2.5 nmol/L。（無發生任何男性青春徵狀）
4.	國際自由車總會	賽前 24 個月睪固酮濃度小於 2.5 nmol/L。

項次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定
5.	世界羽球聯盟	<p data-bbox="562 602 1948 686">國際總會暫未訂定相關規範，依照 IOC 2015 年發布的國際級跨性別運動員參賽指南 (Transgender guidelines)：</p> <ol data-bbox="562 735 1948 100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2 735 1465 776">1.正式聲明其女性性別，且此聲明最少 4 年內不可變動。 <li data-bbox="562 784 1948 868">2.須證明在首次參賽前睪固酮已維持在 10 nmol/L 以下至少 12 個月。(為降低優勢，維持至少 12 個月，可依個別差異調整) <li data-bbox="562 876 1486 917">3.取得參賽資格期間內，睪固酮須維持在 10 nmol/L 以下。 <li data-bbox="562 925 1948 1008">4.將監測此運動員遵守的狀況，若無法遵守上述標準，則將被禁止參加女子項目賽事 12 個月。
6.	國際舉重總會	
7.	國際拳擊總會	
8.	國際柔道總會	
9.	國際輕艇總會	
10.	國際體操總會	
11.	世界空手道聯盟	
12.	國際角力總會	
13.	國際划船聯盟	
14.	國際射箭總會	
15.	國際桌球總會	
16.	世界跆拳道聯盟	
17.	國際擊劍總會	
18.	國際射擊運動總會	
19.	國際軟式網球總會	
20.	國際木球總會	
21.	國際滑輪溜冰總會	